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及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；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是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應以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陳崇善請求分割其自被繼承人陳洪淑良繼承之遺產。茲據原告提供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8,999元，及被代位人陳崇善之應繼分比例為1/3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6,333元（計算式：2,598,999÷3=866,33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原告於起訴時所繳裁判費3,840元，尚不足7,67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